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施工资质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政工程施工市场，提升市政工程施工的竞争力，增加经营收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隧道工程资质由专业承包贰级申报至专业承包壹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建【2001】24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内各类别资质，也可以申请不超过5项的专业承包类别资质，但不得申请劳务分包类别资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申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同时取消使用次数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也相应减少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实际发行 85,987,278 股，发行价 9.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4,617,996.0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81,629.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236,366.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06,249,088.16 元。

因此，本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98.7278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4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38.72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

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增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申请，并于 2011 年 6 月通过批准，201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力工程”，因此，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五条第十二项“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单件设备、单价 20 万元以下，一年累计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现修改为“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办公设备购置；单位价值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生产性设备，一年累计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购置”。

第五条第十四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定 10,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承接工



程合同，签定 5,000 万元以下的省外承接工程合同”，现修改为“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定 30,000 万元以下（含 30,000 万元）的省内工程施工合同，签定 2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 万元）的省外或国外工程施工合同”。

第六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组织和处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分管的范围内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可签定 5,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工程施工合同。在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代行其职权”，现修改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组织和处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分管的范围内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可签定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的省内工程施工合同，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省外或国外工程施工合同。在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代行其职权”。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公司”）投资建设的安江水电站目前已经进入建设的高峰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确保安江水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安江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利用募集资金向安江公司以其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分两次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0,000 万元人民币将视安江水电站的建设进度，在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增资。安江公司另一股东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公司”）同意放弃参与此两次增资。

目前，安江公司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2,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96.18%的股权，广润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3.82%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江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32,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98.49%的股权，广润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51%的股



权。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 2011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号：3602073029200323014。

**七、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一期）BT 项目的议案》；**

2010 年 6 月，本公司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公司”）签订《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 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BT 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BT 形式承接新都公司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

2011 年 9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BT 协议书》，并达成如下意见：

（一）双方不再履行《BT 协议书》；

（二）新都公司将在解除《BT 协议书》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结算工作并全额支付基于《BT 协议书》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以及其他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如新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偿付等义务，本公司有权行使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的权利并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进行追偿。

（三）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双方解除《BT 协议书》的责任。



（四）双方承诺妥善做好解除《BT 协议书》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

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与新都公司的《BT 协议书》，公司将尽快与新都公司签订解除《BT 协议书》的协议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存在未落实情形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详见 2011 年 9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情形的整改计划》。

**九、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1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